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40
25-28th Floor, Suhe Center, No.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

登记日、投票程序、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4:00 如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6,453,1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227%。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9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78,4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9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932,6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5%。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取消部分议案及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仍需完善被取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动。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元生提交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审查同意后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已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等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按照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审议的具体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776,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9%；反对 22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9%；弃权 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577,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73%；反对 2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1%；弃权 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772,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1%；反对 223,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4%；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574,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2%；反对 223,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4%；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4%。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733,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8%；反对 227,2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1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53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02%；反对 227,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8%；弃权 1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736,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9%；反对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弃权 1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537,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34%；反对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5%；弃权 1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2%。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552,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7%；反对 419,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0%；弃权 1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53,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22%；反对 419,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9%；弃权 1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9%。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70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6%；反对 207,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4%；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508,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30%；反对 20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6%；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94%。

（七）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2,341,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94%；反对 367,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47%；弃权 2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4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94%；反对 36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47%；弃权 2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9%。

（八） 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539,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8%；反对 363,2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2%；弃权 2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4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55%；反对 363,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84%；弃权 2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1%。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662,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2%；反对 20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463,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27%；反对 20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4%；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98%。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591,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3%；反对 31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8%；弃权 2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9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6%；反对 310,8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2%；弃权 2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61%。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707,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7%；反对 203,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弃权 2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509,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6%；反对 20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弃权 2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8%。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710,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3%；反对 203,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弃权 2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51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16%；反对 20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弃权 2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8%。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69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6%；反对 203,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弃权 2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496,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64%；反对 20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弃权 2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70%。

（十四） 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2027 年度津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561,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2%；反对 345,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8%；弃权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62,5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18%；反对 34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46%；弃权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36%。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39,58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4%；反对 321,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3%；弃权 2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9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14%；反对 321,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4%；弃权 2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42%。

（十六）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徐元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同意 136,640,640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9,441,726 股。

16.02 选举张卫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同意 136,675,240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9,476,326 股。

16.03 选举张展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同意 136,629,799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9,430,885 股。

（十七）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选举顾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同意 136,594,924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9,396,010 股。

17.02 选举管亚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同意 136,577,540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9,378,626 股。

17.03 选举钱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同意 136,731,552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9,532,638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叶嘉雯 律师

蒋 瑞 律师

2025 年 4 月 10 日